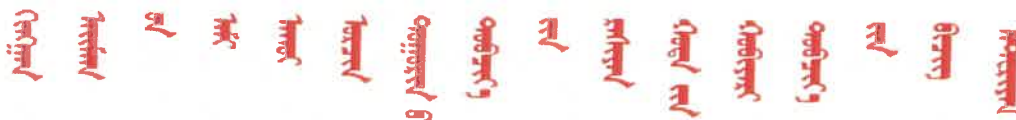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发(2024)47号

签发人: 付海军

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单位、经销商、业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知》要求,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治理,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

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各相关企业所属及使用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编码登记、申领号牌，并按规范要求将环保标牌安装在机械的指定位置。未进行编码登记取得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凡新购或外来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及时备案登记，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得购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对全区销售和在用工程机械进行信息采集和汇总统计的函》要求，现委托内蒙古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对锡林浩特市销售和在用工程机械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统计。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单位、经销商、业主要配合此项工作开展。

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检测工作

为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我市辖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每年必须开展一次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工作，2024年8月底前完成今年的检验检测任务，并将检测报告送我局备案，经排放检测合格的机械，我分局将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要求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张贴到机械指定位置，未取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移动机械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管理

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必须是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

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并与盟生态环境局申请网络对接,实现与自治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的联网运行。二是盟生态环境局通过资质认定且与自治区联网运行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公示后,方可在我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排放检验、检测,对检测结果等检测相关数据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督察和责任倒查,对于伪造排放监测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监测报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处罚。

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

我局将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无环保牌照和无检验检测报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测,无环保牌照的机械不允许施工作业,对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处五千元的罚款。

2024年8月8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